|  |
| --- |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16）年度 |
| 填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
| 项目名称 | 2016年地震监测台网运行及应急救援工作经费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 主管部门 | 中国地震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  | 项目负责人 | 于钢、孙甲宁 | 联系电话 | 0991-3817768 |
| 项目资金（万元） | 资金总额 | 304.00 |
| 财政拨款 | 304.00 |
| 自有资金 | 　 |
| 经营性收入 | 　 |
| 其他收入 | 　 |
| 其他 | 　 |
| 单位职能阐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承担自治区防震减灾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主要职能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等法规监督、检查全疆的防震减灾工作；实施行业管理，指导地、州、市、县防震减灾工作，对自治区以下地震台网实行统一规划，资源共享；建立健全自治区范围内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管理中国地震局移交的地震监测台网；管理主要由自治区投资并为全疆防震减灾工作服务的一般项目。 |
| 项目概况 | 地震台网监测项目，用于全疆地震监测台站（网）的运行与维护的经费补贴。应急救援工作经费包括救援队日常训练费、救援设备和装备的保养维护、损耗及校验费、野外协同训练费、应急救援启动和基本保障经费、救援技术培训费和应急救援志愿者的培训费用以及联席会议办公室年度经费。 |
| 项目立项情况 | 项目立项的依据 | 地震台网监测项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1997）60号的有关规定；自治区第八届人民政府第155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应急救援工作经费依据：《关于同意成立新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的批复》（新政函〔2004〕16号）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 全区地震台站（网）的正常运转、维护和管理，保障防震减灾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的日常训练和野外协同训练正常开展，一旦发生地震灾害事件，救援队能够拉得出、打得赢，按照救援队成立初期确定的“立足重点，面向全疆”的工作目标以及新疆地区严峻的地震形势。 |
|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 确保防震减灾事业正常开展。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项目实施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 1 | 2016年地震监测台网运行及应急救援工作经费 | 2016年1月1日 | 2016年12月31日 |